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定假設成立，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康睿道 ⁽²⁾	實益權益	150,245,000	22.54%
Kang Ruidao First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0,245,000	22.54%
東控第一 ⁽³⁾⁽⁴⁾	實益權益	127,465,000	19.12%
東控第二 ⁽³⁾⁽⁴⁾	實益權益	120,000,000	18.00%
東軟國際 ⁽³⁾	受控法團權益	247,465,000	37.12%
東軟控股 ⁽³⁾	受控法團權益	247,465,000	37.12%
Century Bliss ⁽⁵⁾	實益權益	65,010,000	9.75%
孫蔭環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5,010,000	9.75%
劉積仁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0	75.00%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定假設成立)所持股份數目及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2) 劉積仁博士(本集團董事長、董事及核心創始成員)(a)全資擁有Kang Ruidao First，而Kang Ruidao First持有康睿道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b)控制大連增道及瀋陽康睿道(亦為(其中包括)大連增道及大連康睿道的一般合夥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本權益，瀋陽康睿道合共控制大連康睿道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本權益，大連康睿道直接通過其三分之一以上受控實體大連思維合共控制東軟控股三分之一以上股本權益；及(c)能夠通過不可撤銷的表決代理權行使代理權授予人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積仁博士被視為於以下各方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a) Kang Ruidao First(約22.54%)；(b)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持有的全部股份(約37.12%)；及(c)代理權授予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即102,290,000股股份或約15.34%)。

主要股東

- (3) 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均為東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軟國際是東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國際和東軟控股均被視為於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東軟控股與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信託貸款合同補充協議，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以興業國際信託為受益人就東軟控股於與興業國際信託聯屬人士之間的融資協議項下履約責任授出其全部股份的擔保權益，據此，興業國際信託可於上市後12個月（即股份質押生效的時間）對東控第一及東控第二持有的股份享有權利。
- (5) Century Bliss由孫蔭環控制其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蔭環被視為於Century Bliss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東軟控股	大連東軟軟件園產業發展	登記股東權益	100%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¹⁾	東軟睿新	受控法團權益	13.25%
周振明	天津東軟睿創科技企業 孵化器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4%
高岩	天津東軟睿創科技企業 孵化器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6%
秦皇島興東科技有限公司 ⁽²⁾	秦皇島東軟創業大學	實益權益	10%
廣東南海高新技術產業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廣東睿道共創科技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9%
艾默貝奧株式會社	大連蛙頁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40%

附註：

- (1)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人保壽險（持有我們合資企業約8.40%的權益）及中國人保健康（持有我們合資企業約4.85%的權益）均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由財政部佔多數控制權）佔多數控制權。因此，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財政部均可行使我們合資企業10%以上的表決權。

主要股東

- (2)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全資擁有秦皇島興東科技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控制我們一家附屬公司中10%的表決權。
-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全資擁有廣東南海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控制我們一家附屬公司中10%以上的表決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定假設成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